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民规〔2022〕3号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批准，自2022年7月1日起，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如下，请遵照执行。本文有效期为2年，《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厦民规〔2020〕6号）同时废止。

类 别	原标准（元/人·月）			适用范围	新标准（元/人·月）		
最低生活保障	850			全市各区	1005		
80 周岁以上 低保老人高龄补贴	100				100		
特困人员 (城市三无 农村五保)	基本生活		1275		基本生活		1508
	照料 护理	全自理	260		照料 护理	全自理	305
		半护理	595			半护理	705
		全护理	1020			全护理	1210
60 年代退职职工 40% （矽肺病）救济对象	1870				221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125				2515		
节日慰问 (元旦、春节, 中秋、国庆)	低保、特困、40%救济 对象		1300 元/ 人·年		1300 元/人·年		
	低收入（低保边缘） 家庭		2500 元/ 户·年		2500 元/户·年		
节日慰问（儿童节）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艾滋病病毒感 染儿童）		500 元/ 人·年		500 元/人·年		
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 认定标准	家庭收入：1700 家庭财产：61200 元/人				家庭收入：2010 家庭财产：72360 元/人		
备 注	1. 有多重身份的对象节日慰问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核准，集中供养人员节日慰问金主要用于改善吃、穿，酌情慰问现金； 2. 各区可结合实际合理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